

一、漢高帝論

楚軍食少。項羽患之。爲高祖置太公其上。告漢王曰。今不急下。吾烹太公。漢王曰。吾與羽俱北面受命懷王。約爲兄弟。吾翁即若翁。必若烹而翁。幸分我一杯羹。項王怒欲殺之。項伯止之。

嗚呼討賊天下之大義也。保親天下之至順也。二者皆大事。而不幸相遇乎卒然緩急之間。其善處之而無悔焉者蓋亦鮮矣。方漢祖廣武之會。遂討賊之義親不可保。達保親之順賊不可討。當是時爲漢祖者。宜何如哉。余謂爲漢祖計者。莫若以鴻溝之約移於是時。而與之和親。羽必歸太公矣。不可則以至誠逼迫之情告之。千計百方必至得。太公乃已。又不可則以身就之。與太公同其死生。豈復有他策哉。趙苞以守城而失母。徐庶以違親而降敵。君子不以是趙苞而非徐庶。夫趙苞固爲漢臣子。義豈得殺賊而不急守禦之謀乎。然君子尚以爲在其親。雖君事猶當計其緩急而善處之。况若漢祖非有所受命其易乎爲慮。固非徐庶趙苞比也。然視其父臨鼎鑊之上。敖然出言而不顧。惡在乎爲人子也。難者曰。漢祖嘗與羽俱北面事義帝。及羽

夫人主資神明之威。挾生殺之權。以是待群臣。而群臣言事者。一言有觸。其怒則其禍不測。故犯顏而直言。極諫不避銖鉞之誅者。此人臣之所難也。然此論庸主云爾。至非常之主。廣開言路務盡下情。士之出於斯時者。進而無觸忌諱之禁。退而無陷危亡之患。上者見登庸下者不收而已。由此觀之。士之諫諍者。遭庸主則爲難。得賢君則爲不難。夫既以爲不難焉。則諫諍之士亦未必皆方正端直。公爾忘私之臣。安知不智術之士以其說動搖人主以冀得行其策也。又安知不姦人以是爲利售直街名託公以濟其私也。此賢知之所致察。而人主不可不知擇焉。夫勵精求治之主。必期於有爲。而彼智士姦人者。必尙權變明利害者也。仁義之言。不如利害之說切而易知。久遠之謀。不及時月之計近而可驗。觀其志之所嚮。故激而進之。其所惡者。輒隱而不論。彼智士姦人者。常以此中。人主之意。而人主不察。則機辨之士用。而敦厚之臣退。小利之術舉而經遠之謨廢。激切強辨爲賢。從容當道爲愚。苟如此則國家之害。有不可勝言者矣。自古爲國家者。雖有善政良法。苟不得守之之術。則必有病之者至。故好問求言人主之盛節也。而失其道也。

殺之兵皆縞素。聲其罪而伐之。是羽吾君之讐也。事讐大耻也。漢祖請太公不得。以身降之。是事讐也何如。曰。義帝者楚懷王之孫也。懷王入秦不反楚人悲之。羽乃因民心而立之。既而殺之。羽之爲賊固明矣。漢祖但順時奉之。固不得與眞舊之主比。其伐羽與光武之討王莽亦異。且其往就之也。其志非苟曲從以偷生。有隙則竊負而逃而已。至若光武之爲君諸葛亮之爲臣。假使其親在危辱。竭力盡心以求全之道則然。以身就之則決不可。蓋以身任重。我身不存焉。讐不可復。而國不可立矣。或曰。漢祖斯言乃所以全太公也。此權家之說。然但觀其事之已然。而不稽其實。嚮微項伯爲漢祖言之。太公必不免。漢祖雖有知。安知項伯爲我言之。而太公之生全亦必然無疑耶。假使其先知如神明。然此言豈仁人孝子之所忍於出口乎。嗚呼先王以孝治天下。漢祖薄於愛其親。太公既失。將何以治天下哉。此大事。予故詳論之。以附雪航趙氏之議云。

一、求言論

自古君明則諫諍之士進。主闇則諂諛之徒用。故諫諍之士進者。此治安之機。王政之所由興也。顧其擇之之術何如爾。

適足以惑志害政矣。獻替可否。人臣之通義也。而非其人也。適足以蠱亂世矣。子思子曰。舜好問好察。適言。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。聖人採言之法蓋如此。苟無權度於己。而特聽言之務。則不爲其所誤者幾希矣。故曰。顧釋之之術何如爾。惜哉無以余說告人主者。

右二篇。吾友東川氏所作也。時屬壬寅春正月。後一篇當與浚新秘策所載之事參閱焉。

一、驛左衛門善七出入一件  
嚴有院樣御代、寛文七年長吏驛左衛門より座頭之出入に付、頼朝公御代於鎌倉、御定法之御朱印を頂戴仕所の一卷を差出者也。

覺

髮結 牢番 座頭 猿樂 陰陽師 壁師 瓦師 辻盲 猿引 鑄物師 石切 放下師 笠縫 辻灸人 鉢叩 弓弦師 土器師 渡守 山守 青屋 筆結 墨師 關守 金掘 獅子舞 衰作 傀儡師 傾城

已上二十八品

右之外道之者數多雖有之、此等長吏之下たるべし。尙更船